OCT24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0510836 日期：2025年10月2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材料工程师和经济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该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申请人在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上表明其提交材料既是重新开案动议又是复议动议。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将该提交材料称为“ 重新开案和复议的 I-290B 动议 ”。然而，申请人未指明新的事实，也未提交该等事实的文件证据以支持该动议。由于该提交材料未指明新的事实，且未得到该等事实的文件证据支持，其不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参见 8 C.F.R. § 103.5(a)(2)。因此，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如上所述，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因此，我们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

在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称我们“ 错误适用了控制性法律并忽视了记录中具有证明力的证据 ”。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以下三项证据标准以确立杰出能力：需要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为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履行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ii)、(v)和(viii)。SCOPS 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所主张的三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我们在上诉中同意该认定。

具体而言，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该~---------~是领域内一个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8 C.F.R. § 204.5(h)(3)(ii)。记录中包含申请人在 I I ~-------~ 就业的证据，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尽管它不是一个“ 传统 ”协会……8 C.F.R. § 204.5(h)(3)(ii)的明文并不强制要求以章程、组织宪章或外部出版物作为选择性的证明。 ”他表示，这些法规仅要求提供证据证明会员资格是基于该领域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且该 I I 高级官员是专家，其授予等级“ 仅通过严格审查、持续成就和专家评估 ”，因此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然而，类似的论点已在上诉中提出并得到处理。此外，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申请人的身份证件，包含其照片、姓名和职务，并不支持其关于~------------~、其高级官员以及其授予个人等级的标准的主张。记录中还包含一封来自 I I 的推荐信，该信确认申请人的就业并赞扬其工作，但未讨论成为会员所需的标准，以致我们无法认定其会员资格是基于杰出成就，或认定其资格是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申请人进一步在动议中主张，“ 专业等级和政府任命与专业协会中的选择性会员资格具有相同的功能 ”，因此其证据可被视为可比证据。然而，如果申请人希望提交可比证据，他必须首先确立该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申请人未作出此主张。事实上，申请人在记录中多次主张其满足该标准。因此，我们不会将提交的文件视为可比证据。8 C.F.R. § 204.5(h)(4)。然而，即使我们将该证据视为可比证据，如上所述，记录中的证据并未确立其会员资格是基于该领域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因此他仍无法确立该标准的资格。

申请人还主张其满足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以及为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履行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8 C.F.R. § 204.5(h)(3)(v)和(viii)。申请人未陈述复议的理由，未以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这些理由以确立该决定是基于

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确立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申请人重述了与我们先前决定中已提出、审查和处理的类似论点。例如，申请人主张其开发了一个采购监控和财务控制系统，该该系统被其雇主和其他组织使用。我们的上诉决定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计算机程序如何达到重大意义的水平，记录也未提供该程序在申请人雇主之外实施的具体信息。不同意我们的结论而未表明我们在法律上犯了错误，不构成复议我们决定的理由。参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at 58（认定复议动议不是当事人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一般性地指称先前决定有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在上诉决定中对法律或 USCIS 政策的适用有何错误。因此，申请人未表明有正当理由复议我们对其上诉的决定。

申请人未指明任何新的事实，也未提交任何该等事实的额外文件证据，因此，申请人未确立重新开案动议的资格。关于复议动议，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原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表格 I-862（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本法第240条启动的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